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昆发改价格〔2024〕210号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第三人民医院 养老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市第三人民医院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来你院《关于核定养老服务项目价格的请示》及其附件收悉。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676号），我委对你院养老服务开展定价成本调查。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原则，拟定收费标准制定方案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市第三人民医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批复如下

一、养老服务收费包括护理费和床位费两项，试行期间收费标准为：护理费：特级护理 150 元/日、三级护理 105 元/日、二级护理 96 元/日、一级护理 80 元/日；床位费：单人间 60 元/床·日、

双人间 40 元/床·日。

二、本收费标准试行期 2 年。到期后将试行期间养老服务相关成本数据报送我委，用以开展定价成本监审。正式收费标准另行发文明确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。

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
